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哲峰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7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哲峰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白哲峰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凌晨4時3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
區英才路往臺灣大道7段方向行駛，並行經英才路與北勢東
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
之指揮，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
天候雨、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
闖紅燈直行，適告訴人林子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往東晉路方向直行，行
經上開路口時，遵循綠燈直行，因閃避不及，遭被告駕駛之
上開汽車車頭撞及機車之右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
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肝臟撕裂傷、右側小腿閉鎖性骨
折、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耳擦傷、右側小指擦傷、右
側無名指擦傷、雙側膝部擦傷、雙側小腿擦傷、唇擦傷等傷
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
判決；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238條第 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
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03 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並於113年12月11
04 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3年9月18日調解筆錄、113年12
05 月11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參本院交訴卷第29至39
06 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
07 不受理之諭知。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3 法官 陳怡秀
14 法官 李依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詹東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